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201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修改，取消了建设项目环评资质行政许可事项。2019年11月1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正式施行。我厅2014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桂环发〔2014〕45号）已不再适用当前的管理环境。

（二）《监督管理办法》通过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编制要求、强化监督管理、实施信用管理以及严格追究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环评文件编制行为，以维护环评资质许可取消后的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但该办法对环评文件编制行为的监督管理是从审批受理开始，我区将环评文件技术审查作为独立事项（独立于审批流程之外）的情形不适用该办法，技术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编制单位存在问题不能作为国家信用平台记分依据，对广西从业编制单位约束力不足，不利于广西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的良性发展。

（三）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已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仅针对排污单位。

（四）为进一步维护广西环评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完善信用管理体系，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十分必要。

二、制定文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

（四）《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五）《广西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桂政发〔2018〕3号）；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桂发改财金〔2019〕377号）。

三、主要内容

《信用管理办法》分为正文、附件两个部分。正文部分共十八条，主要内容：（一）信用评价的基本规定，包括制定目的依据、相关定义、适用范围；（二）信用评价方法和标准，信用等级、信用期限、评价标准；（三）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包括奖惩措施、信息公开、信息推送；（四）其他，本办法解释部门和施行时间。附件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考核评分表。

四、有关问题说明

（一）我区目前存在两种技术评估模式：一是作为审批程序的内设环节，环评文件由审批部门受理后再转技术单位进行评估，广西已成立行政审批局的地市部分采取该模式，其技术评估的考核情况可适用于《监督管理办法》，如南宁市、柳州市、北海市；二是环评文件技术审查作为独立事项办理，独立于审批程序之外，我区大部分地市包括自治区本级均为该模式，相关技术评估考核情况不适用《监督管理办法》，如只依据《监督管理办法》将出现较大的监管真空。

（二）本办法与国家信用管理体系相衔接，对于已在国家信用平台进行失信记分的情形不再重复评分，同时吸纳国家信用平台黑名单、限期整改名单、重点监督检查名单、守信名单等信息，确保我区对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全面管理。

（三）在国家守信名单的基础上，增加我区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加分情形，扩大激励范围，鼓励建设单位择优选择编制单位。

（四）本办法定期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实现动态更新。